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荣誉课程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鼓励学生追求卓越，勇于挑战。作为举措之一，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荣誉课程。

**一、基本原则**

       荣誉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挑战精神和追求卓越的能力。课程的标准和难度较普通课程更高。

**二、课程要求**

      （一）课程的难度富有挑战性；教学方法、手段、考核特点鲜明，建议考核采取非标准答案命题；并为学生的自主性、研究性学习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

      （二）授课语言可以为英文。

      （三）主讲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

      （四）课程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思想活跃，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改革。

**三、课程选拔与管理**

      （一）学院综合考察本学院开设课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科大本科教学委员会认定。

      （二）各学院每学期认定的荣誉课程不宜超过该学期开设课程总量的10%。

      （三）学院切实做好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实施、课程督导与评估、经验总结等工作。对设为荣誉课程的，学院在首次开课学期督导听课次数不少于3次。

      （四）对已经认定为荣誉课程，经综合评估，已不再适合列为荣誉课程的，开课学院及国科大本科教学委员会均有权将该课程从荣誉课程体系剔除。

**四、课程修读**

      （一）学校每学期向全校公布荣誉课程的名称、要求和最大修读容量。

      （二）荣誉课程成绩评定不受国科大相关优秀率规定的限制。

**五、其他**

      （一）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奖评优、尖子生计划等学校评选工作中，修读荣誉课程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关于荣誉课程的未尽事宜，由国科大本科教学委员会审定。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本科部负责解释。